

合伙人

## 峰 盛

我是斐石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的合伙人

并购

Beijing, China

+86 138 1055 8203

feng.sheng@fieldfisher.com

在LinkedIn上连接

在微信上连接

地点

斐石中国



我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及境外并购，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融资。我在教育、科技、媒体、制药、金融服务、航空、房地产和制造业领域处理过许多大型交易。我还经常代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处理上市前融资、房地产融资和结构性融资相关事宜。

我为多个大型企业的境外投资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我还代表公司和投资人参与了大量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融资项目。我经常向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准备、谈判、政府审批、协助交割等法律服务。

在加入斐石之前，我曾在几家领先的国际和中国律师事务所工作。我毕业于南京大学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赴美后，我曾先后获得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法律硕士(L.L.M.)及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博士(J.D.)学位。我有资格在中国、纽约和新泽西从事法律工作。我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 代表性公司业务经验

- 代表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在美国一家有全球运营的大型制造商的破产程序中投标收购其磁性材料业务的破产资产
- 代表地方国有企业收购一家荷兰机械制造企业
- 代表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就其收购总部位于迪拜的航空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就其收购一家在美国和加拿大运营的飞机制造商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领先的风险投资基金，通过股权交换交易将其在一家跨境电商公司的股份出售给一家上市公司

- s.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向欧洲房地产基金出售其在北京持有的商业房地产
- s. 代表一家领先的风险投资基金出售其在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股份
- s. 代表一家中国航空公司将其位于法国的航空学院出售给另一家中国公司
- s. 代表一家国际教育公司就其在英语培训行业出售其持有的中国资产和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 s. 代表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与中国合资伙伴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 s. 代表美国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与中国合资伙伴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 s. 代表一家中国航空公司对一家法国酒店集团进行股权收购
- s. 代表英国网络媒体公司处理并购中其在中国子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并购后的重组事宜
- s. 为多家中国公司提供海外投资和当地法律合规方面的咨询。

#### **代表性银行业务经验**

- s. 代表花旗银行与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租赁固定收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s. 代表德意志银行为一家矿业公司的上市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s. 协助渣打银行的几宗跨境房地产项目融资
- s. 协助国际金融公司为一家养殖企业的上市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s. 为来宝资源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就其铜贸易融资有关的交易结构提供法律建议，审阅离岸买卖协议并发表中国法律意见
- s. 为美国银行和渣打银行的金融衍生品，风险参与和结构性金融产品的合规和交易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s. 为汽车金融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提供法律意见